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代　理　人　柯仲宜

相　對　人　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輊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 條之17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10年11月24日、111年11月8日邀同債務人徐輊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8570萬元、650萬元、2700萬元。詎自112年11月10日起陸續催告均未獲處理，尚欠本金合計107,603,803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綜合授信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帳務畫面、催告函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

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